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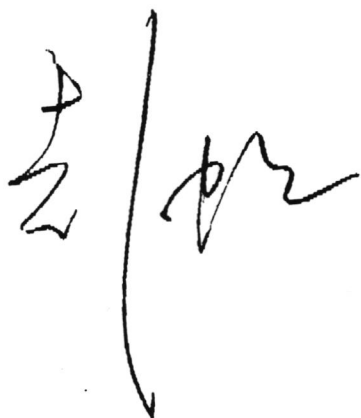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曾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我们审阅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规范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，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孔炯先生、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孔炯' (Kong Jio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5年4月2日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曾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我们审阅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规范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，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孔炯先生、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5年4月2日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曾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我们审阅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规范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，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孔炯先生、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5年4月2日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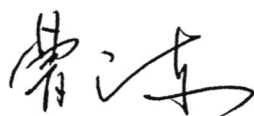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曾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我们审阅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规范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，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孔炯先生、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5年4月2日